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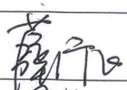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88045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rdwx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1936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毛建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建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建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07353343507330001	BH0006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608	
周梦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111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1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瑞安市潘岱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工业集聚点证明
- 3、土地证及房产证
- 4、清运协议
- 5、温环瑞改备[2020]1124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建伟	联系方式	1380685****	
建设地点	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			
地理坐标	(120度 35分 31.096秒, 27度 49分 4.33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C371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793.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 不涉及地表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				

	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瑞安市潘岱单元(0577-RA-AY-01)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06-19地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从事铁路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潘岱单元(0577-RA-AY-01)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06-19地块)》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一般管控区（ZH33038130001）。</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瑞安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瑞安市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p> <p>瑞安市涉及13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2020年、2025年和2030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表 1-1 瑞安市 13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流域</th> <th rowspan="2">“水十条”控制单元</th> <th rowspan="2">断面</th> <th colspan="2" rowspan="2">所在水体</th> <th colspan="3">水质目标</th> </tr> <tr> <th>2020年</th> <th>2025年</th> <th>203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飞云江流域</td> <td>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td> <td>飞云渡口</td> <td>飞云江</td> <td>飞云江</td> <td>III</td> <td>III</td> <td>III</td> </tr> </tbody> </table> <p>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飞云渡口的控制断面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质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飞云渡口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飞云渡口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①空间布局引导</p> <p>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②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③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	---

(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铁路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详见附件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理；项目废气颗粒物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COD和NH₃-N，其排放量为分别为0.036t/a和0.004t/a。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根据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瑞安市潘岱单元（0577-RA-AY-01）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06-19地块）》。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创建于1994年4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铁路设备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占地面积约为2793.6m²。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温州新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垫板、500吨弹片、300吨螺栓、30吨拉杆,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热锻等,该项目于2020年4月7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瑞改备[2020]1124号),由于企业对原有厂房进行拆除重建,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尚未进行三同时验收。目前企业新建厂房已竣工,企业拟在原址新厂房重新实施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不发生变化,项目占地面积为2793.6m²,员工人数为60人,全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依据建设项目内容,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行业类别为“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8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其他”,企业全厂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考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热锻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垫板、500吨弹片、300吨螺栓、30吨拉杆的生产规模。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密闭式操作,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扩散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加热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存蓄,		

建设内容			定期委托相关市政单位清运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储运工程	仓储
			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约 5m ²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变化量
1	垫板	t/a	3000	3000	0
2	弹片	t/a	500	500	0
3	螺栓	t/a	300	300	0
4	拉杆	t/a	30	30	0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1) 厂内主要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原环评数量	本项目数量	增减量
机加工	剪板	剪板机	1 台	1 台	0
	冲压	冲床	10 台	10 台	0
	钻孔	摇臂钻床	3 台	3 台	0
	滚丝	滚丝机	3 台	3 台	0
	缩径	缩径机	3 台	3 台	0
	拉丝	拉丝机	3 台	3 台	0
	机加工	车床	3 台	3 台	0
	机加工	铣床	8 台	8 台	0
	锯材料	锯床	3 台	3 台	0
	钻孔	台钻	5 台	5 台	0
	倒角	倒角机	2 台	2 台	0
	抛丸	抛丸机	3 台	3 台	0
	模具修复	磨床	1 台	1 台	0
加热	加热	加热炉	5 台	5 台	0
液压	液压	液压机	2 台	2 台	0
焊接	焊接	焊接机	4 台	4 台	0
空压	空压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锻造	锻造	平锻机	1 台	1 台	0
加热	加热	中频炉	1 台	1 台	0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t/a	4000	4000	0	/
2	乳化液	t/a	0.175	0.175	0	与水配比 1:20

3	机油	t/a	0.72	0.72	0	/
4	无铅焊条	t/a	6	6	0	/
5	液压油	t/a	0.05*	0.05	+0.05	/
*注：原有项目实际有使用液压油，原环评原辅材料未注明，本报告对其加以补充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占地面积为 2793.6m²。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件 4。

表 2-5 企业总平面布置

位置		车间布置
生产车间	1F	冲床、剪板机、焊接区、抛丸机、铣床、车床等
	2F	滚丝机、缩径机、台钻、车床、倒角机等
	3F	仓库
	4F	仓库
	5F	仓库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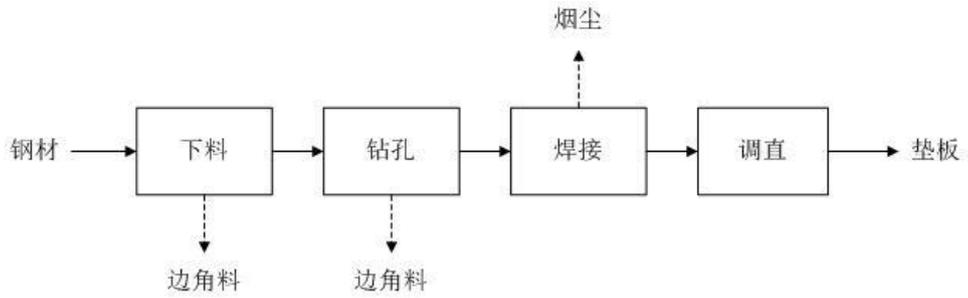


图 2-1 垫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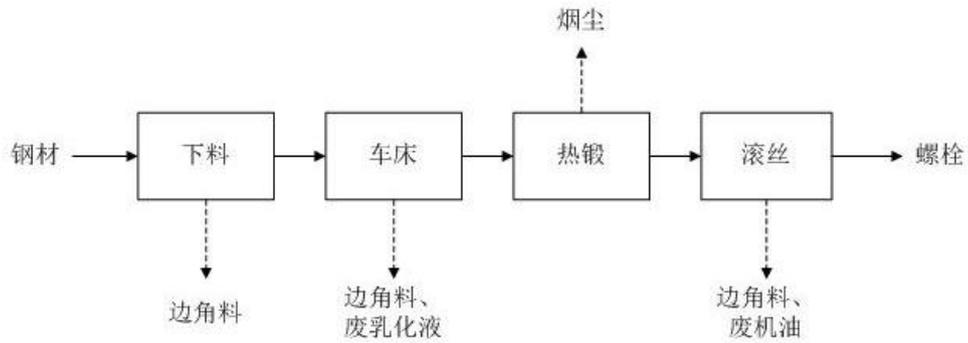


图 2-2 螺栓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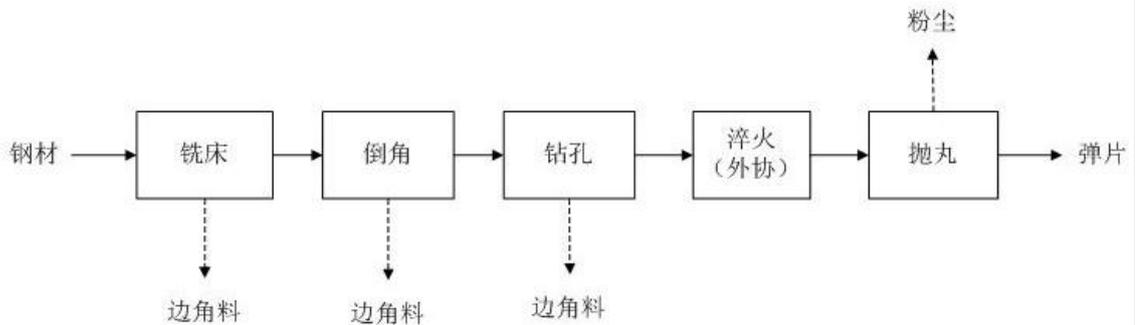


图 2-3 弹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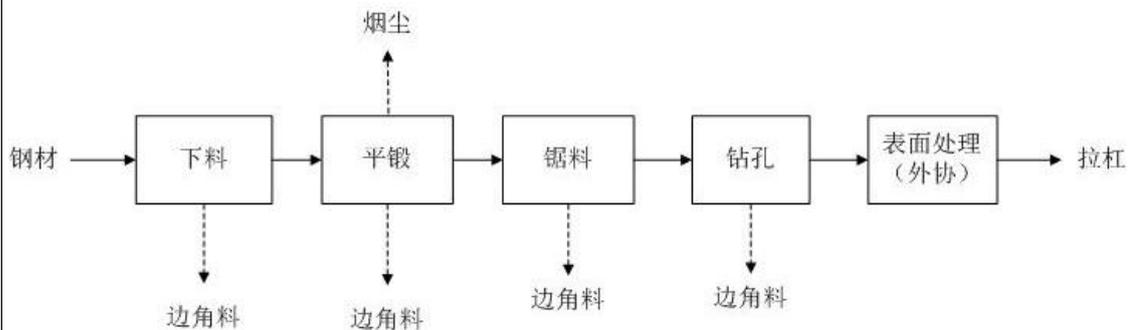


图 2-4 拉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下料：使用冲床对钢材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2) 钻孔：使用台钻对材料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3) 焊接：使用焊接机对材料进行焊接，使用无铅焊条，此过程产生少量烟尘。

(4) 车床：使用车床对材料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车床添加少量乳化液使用，故会产生少量的废乳化液。

(5) 热锻：使用加热炉对材料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0℃），再使用冲床进行锻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

(6) 滚丝：利用滚丝机将材料进行螺纹处理，滚丝机需添加机油使用，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废机油。

(7) 铣床：利用铣床对工件表面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一定边角料。

(8) 倒角：利用倒角机把工件的棱角进行一定的斜面加工及去除零件上的毛刺等，次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9) 抛丸：利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及毛刺，抛丸机密闭，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后收集于抛丸机内部。

(10) 平锻：使用中频炉对工件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0℃），再利用平锻机对工件进行锻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加热烟尘。

(11) 锯料：利用锯床对工件进行锯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3、主要污染因子

改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等
废气	抛丸	粉尘
	加热炉加热、中频炉加热、焊接	烟尘
噪声	各生产工序等	L _{Aeq}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治理	收集的抛丸粉尘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下料、车床、滚丝、铣床、倒角、锯料	边角料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原有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垫板、500 吨弹片、300 吨螺栓、30 吨拉杆，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瑞改备[2020]1124 号）。原有项目员工 6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1) 原有项目产能

表 2-6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变化量
1	垫板	t/a	3000	3000	0
2	弹片	t/a	500	500	0
3	螺栓	t/a	300	300	0
4	拉杆	t/a	30	30	0

(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等，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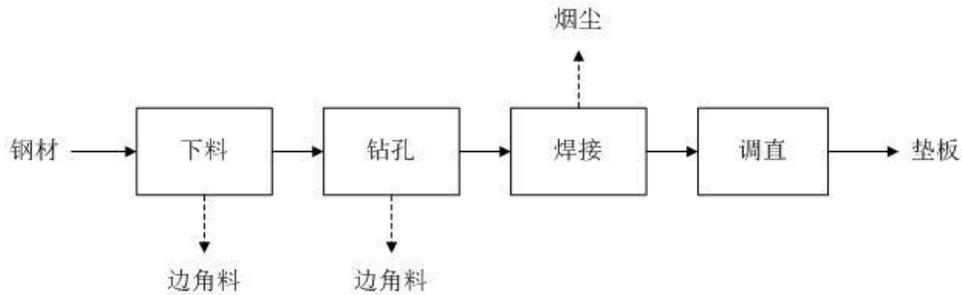


图 2-1 垫板主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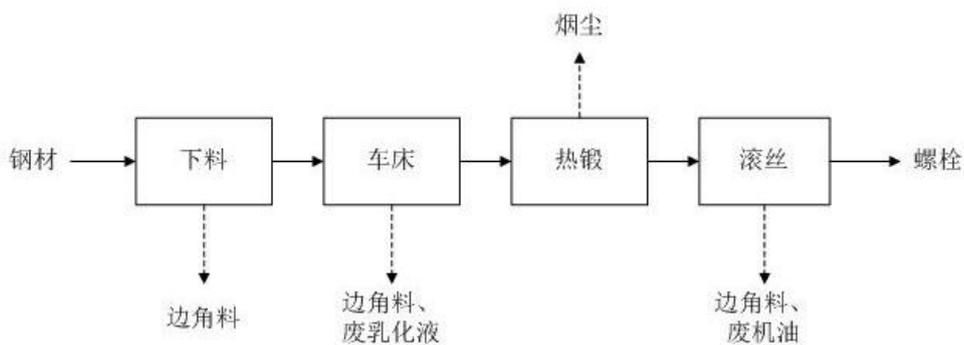


图 2-2 螺栓主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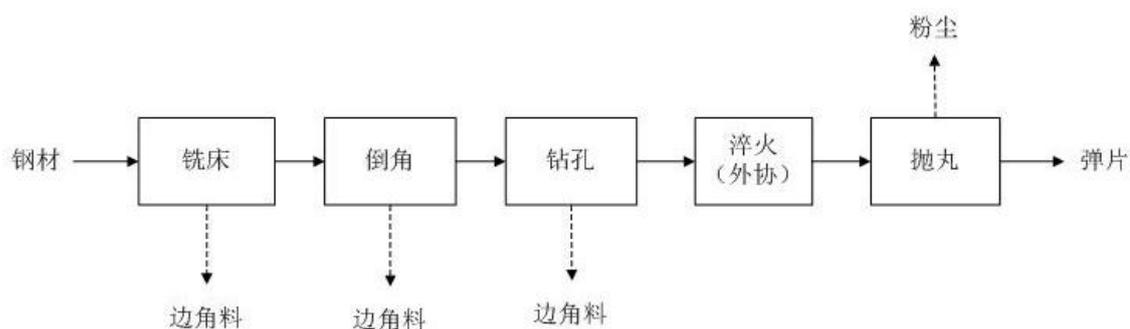


图 2-3 弹片主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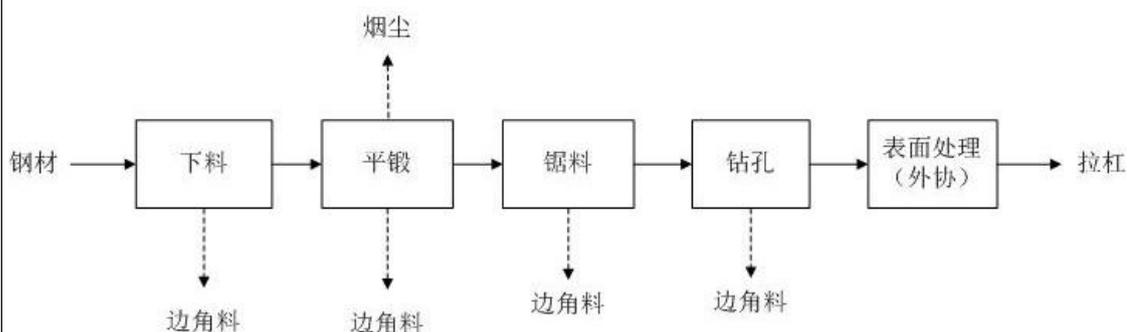


图 2-4 拉杠主要生产流程图

①下料：使用冲床对钢材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②钻孔：使用台钻对材料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③焊接：使用焊接机对材料进行焊接，使用无铅焊条，此过程产生少量烟尘。

④车床：使用车床对材料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车床添加少量乳化液使用，故会产生少量的废乳化液。

⑤热锻：使用加热炉对材料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0℃），再使用冲床进行锻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

⑥滚丝：利用滚丝机将材料进行螺纹处理，滚丝机需添加机油使用，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废机油。

⑦铣床：利用铣床对工件表面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一定边角料。

⑧倒角：利用倒角机把工件的棱角进行一定的斜面加工及去除零件上的毛刺等，次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⑨抛丸：利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及毛刺，抛丸机密闭，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后收集于抛丸机内部。

⑩平锻：使用中频炉对工件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0℃），再利用平锻机对

工件进行锻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加热烟尘。

⑪锯料：利用锯床对工件进行锯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7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1	剪板机	1 台
2	冲床	10 台
3	摇臂钻床	3 台
4	滚丝机	3 台
5	缩径机	3 台
6	拉丝机	3 台
7	车床	3 台
8	铣床	8 台
9	锯床	3 台
10	台钻	5 台
11	倒角机	2 台
12	抛丸机	3 台
13	磨床	1 台
14	加热炉	5 台
15	液压机	2 台
16	焊接机	4 台
17	空压机	1 台
18	平锻机	1 台
19	中频炉	1 台

(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钢材	t/a	4000
2	乳化液	t/a	0.175
3	机油	t/a	0.72
4	无铅焊条	t/a	6
5	液压油	t/a	0.05*

*注：原有项目实际有使用液压油，原环评原辅材料未注明，本报告对其加以补充

2、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9 项目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168	项目使用密闭抛丸机，抛光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排放，定期清理抛丸机	项目使用密闭抛丸机，抛光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排放，定期清理抛丸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1	焊接烟尘集气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烟尘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清运	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清运
		COD	0.036		
		NH ₃ -N	0.004		
		总氮	0.011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3.2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0.7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0.37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0.0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0.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3、企业原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原有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且废气仅涉及颗粒物,故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4、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

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原有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原有项目尚未三同时验收,企业对原有项目厂房进行拆除重建工作,拟在原址重新实施该项目。目前原有项目已经停工,企业原址新建厂房现已完工,故目前企业厂区已无任何生产活动,即项目厂区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的统计数据瑞安市区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瑞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 (单位: μg/m³)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站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	
		年均值	28	40	70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年均值	38	70	54.3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57.3	
		年均值	22	35	62.9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项目所在区域飞云江水系飞云渡口断面的水质能达到相应的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2 飞云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飞云渡口	Ⅲ	Ⅲ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定期委外清运，废气不排放持久性和重金属废气，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现状环境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图 3-2。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592217	27.820624	江边宅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北侧	270
	120.595713	27.821221	谢岙底村	居住区		东北侧	400
	120.590405	27.817485	瑞湾村	居住区		西南侧	1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抛丸粉尘及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纳管）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除 pH 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石油类</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td> <td>≤10</td> <td>≤5(8)*</td> <td>≤1</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10	≤5(8)*	≤1	15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10	≤5(8)*	≤1	15												
3、噪声																				
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其中北侧临近瑞枫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执行区域</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北侧</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 类</td> <td>东侧、西侧、南侧</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北侧	65	55	4 类	东侧、西侧、南侧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北侧	65	55																	
4 类	东侧、西侧、南侧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 和烟粉尘。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36	/	/
	NH ₃ -N	0.004	/	/
废气	烟粉尘	0.239	1: 1.5	0.3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见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设备自带除尘系统</td> <td>是</td> <td>/</td> </tr> <tr> <td>焊接</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加热炉、中频炉加热</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F 车间</td> <td>抛丸</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td> <td>1.667</td> <td>4</td> <td>粉末回收处理系统</td> <td>95%</td> <td>/</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td> <td>0.083</td> <td>0.2</td> <td>2400</td> </tr> <tr> <td>1F 车间</td> <td>焊接</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td> <td>0.016</td> <td>0.039</td> <td>/</td> <td>/</td> <td>/</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td> <td>0.016</td> <td>0.039</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①焊接烟尘</p> <p>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主要为烟尘、金属氧化物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统计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接材料产生量，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5~8g/kg，本环评焊接烟尘产生系数取 6.5g/kg，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9t/a，项目焊接烟尘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则该类影响可得到有效缓减。</p> <p>②抛丸粉尘</p> <p>为进一步清理工件表面氧化层，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抛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材料用量的 0.1%计，本项目钢材用量 4000t/a，故其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4t/a。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收集率 100%，除尘效率可达 95%）车间无组织排放。</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	是	/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加热炉、中频炉加热	颗粒物	无组织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F 车间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667	4	粉末回收处理系统	95%	/	产污系数法	/	0.083	0.2	2400	1F 车间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16	0.039	/	/	/	产污系数法	/	0.016	0.039	2400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	是	/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加热炉、中频炉加热	颗粒物	无组织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F 车间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667	4	粉末回收处理系统	95%	/	产污系数法	/	0.083	0.2	2400																																																																															
1F 车间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16	0.039	/	/	/	产污系数法	/	0.016	0.039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③加热炉烟尘

项目中频炉、加热炉采用电加热，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将钢材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0℃左右，至工件变红，便于压坯，基本不产生烟尘，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无组织排放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焊接	颗粒物	0.016	0.039	0.016	0.039
抛丸	颗粒物	1.667	4	0.083	0.2
加热炉烟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2)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内容，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性技术。该处理技术成熟稳定，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

(3)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布袋除尘系统损坏导致处理效率降低等，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抛丸工序	布袋破碎除尘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颗粒物	/	0.833	1	1	停止生产，及时更换布袋

(7)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要求，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大气环境质量，中频电炉等加热工序基本不会产生烟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水类别、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尚未铺设，近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720	500	0.36	/	化粪池	31	是	720	350	0.252
	氨氮		35	0.025			/			35	0.025
	总氮		70	0.050			/			70	0.050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591920	27.818148	720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2) 废水源强分析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定员 6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720t/a。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TN 产生浓度约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36t/a，NH₃-N 产生量 0.025t/a、TN 产生量 0.050t/a。</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系统暂不能纳管处理，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存蓄，定期委托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清运协议详见附件）。远期待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与项目污水收集系统并管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标准后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外排环境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720	/	720	/	720	2400
		COD	500	0.36	350	0.252	50	0.036	
		氨氮	35	0.025	35	0.025	5	0.004	
		总氮	70	0.050	70	0.050	15	0.011	
	<p>(3) 达标情况分析</p> <p>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存蓄，定期委托有资质市政工程公司清运。远期待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与项目污水收集系统并管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纳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4) 监测计划</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中的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进行废水监测。</p>								
<p>(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基本情况</p> <p>瑞安市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选址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岸边，距瑞安市区约 9km，厂址西南临飞云江，西北侧约 2km 为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址所在位置为飞云江农场第四分场，直接建设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现已投入运行，其日处理污水 21 万 t；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35 万 t。</p>									
<p>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4 月颁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文件要求，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需对现有工程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瑞安市</p>									

排水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瑞环建〔2017〕166号），该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运行。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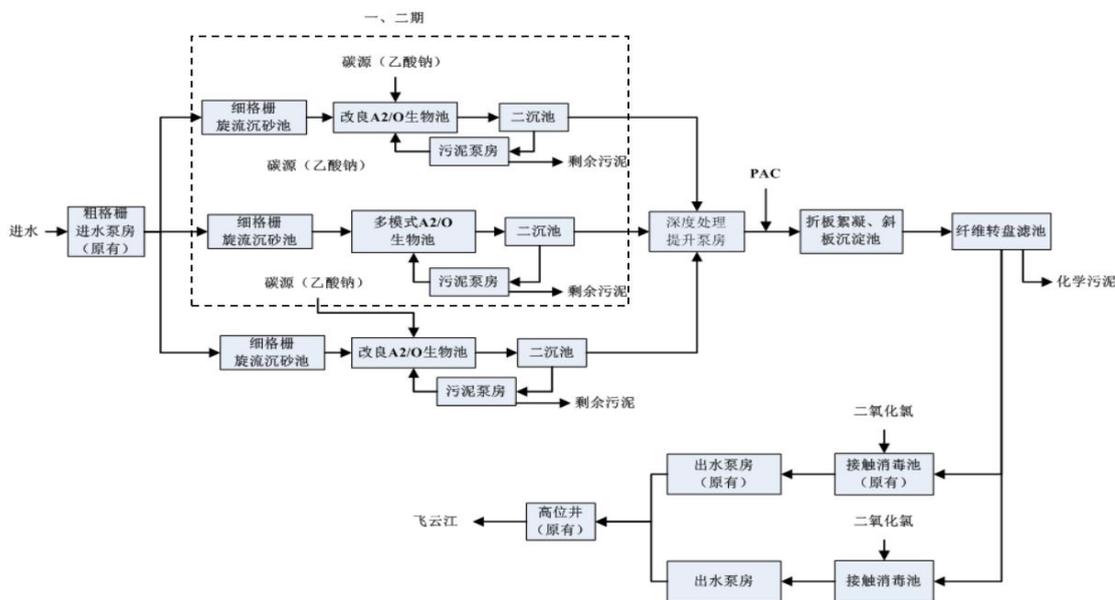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②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近期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与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2-03-11	6.77	12.94	0.01	0.03	11.209
2022-03-12	6.78	13.18	0.01	0.034	9.955
2022-03-13	6.79	12.11	0.01	0.033	9.216
2022-03-14	6.86	13.69	0.1328	0.084	9.218
2022-03-15	6.87	12.67	0.01	0.027	9.807
2022-03-16	6.86	12.73	0.01	0.024	8.624
2022-03-17	6.81	13.42	0.01	0.024	8.689
标准	6~9	50	5	0.5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由上表可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可做到废水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待远期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态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仅占瑞安市江北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极少部分，排入后不会超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污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机加工设备、加热炉等。经类比设备监测，各车间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剪板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冲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摇臂钻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滚丝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缩径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拉丝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车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铣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锯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台钻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倒角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抛丸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磨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加热炉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液压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焊接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平锻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中频炉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车间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段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侧	生产车间	57.2	/	57.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3.3	/	53.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7.1	/	57.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5.7	/	55.7	7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北侧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噪声排放限值。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行。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有一些量的边角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10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根据前文废气源强计算可得，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3.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机油

企业部分设备使用时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置。

④废乳化液

企业部分设备使用时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乳化液，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3.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置。

⑤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来自于机油、乳化液的贮存，根据原料使用量，废包装桶产生总量约 90 个，空桶质量按照 1kg/个计，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置。

⑥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机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使用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0	外售综合利用	100	固态	金属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8	外售综合利用	3.8	固态	金属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3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类比法	0.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72	液态	机油	3 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设备运维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HW09：900-006-09)	类比法	3.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68	液态	乳化液	3 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原料包装等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类比法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09	固态	残留油类	3 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设备运维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8-08)	类比法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05	液态	液压油	3 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5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气不排放持久性和重金属废气，且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固废贮存区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

项目在工业区内，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其他危险废物)	/	2	50	0.04
项目 Q 值 Σ					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经识别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 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0.04。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
地理坐标	(120度 35分 31.096秒, 27度 49分 4.33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突然停电使废气不经处理直接面源排放。 ③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可能因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项目区所在的大气产生影响,并对工作人员与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以及对建筑物造成损坏。同时,火灾时物料并不完全,将有大量游离碳和烃类物质逸散在空气中,形成黑色烟雾,其中烃类物质成分复杂,对大气产生影响,并对人体健康有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3)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由于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在落实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存蓄，定期委托有资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
大气环境	抛丸车间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运维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运维	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运维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要求企业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p>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p> <p>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8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其他”，企业全厂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考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p>
----------	--

六、结论

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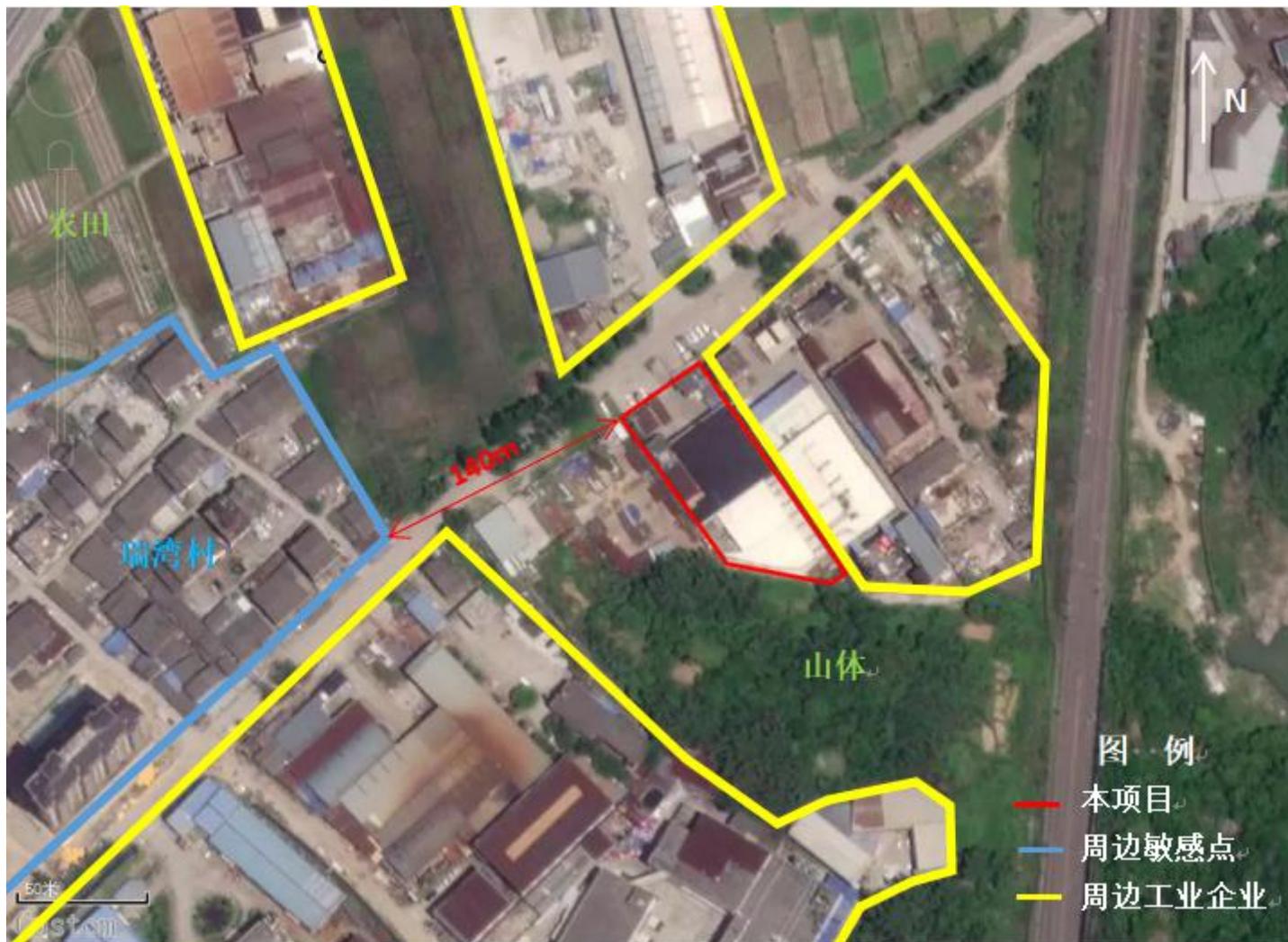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79	0.179	0	0.239	0.179	0.239	+0.06
废水	COD	0.036	0.036	0	0.036	0.036	0.036	0
	NH ₃ -N	0.004	0.004	0	0.004	0.004	0.004	0
	总氮	0.011	0.011	0	0.011	0.011	0.011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100	100	0	100	100	100	0
	布袋收集粉 尘	3.22	3.22	0	3.8	3.22	3.8	+0.5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72	0.72	0	0.72	0.72	0.72	0
	废乳化液	0.37	0.37	0	3.68	0.37	3.68	+3.31
	废包装桶	0.09	0.09	0	0.09	0.09	0.09	0
	废液压油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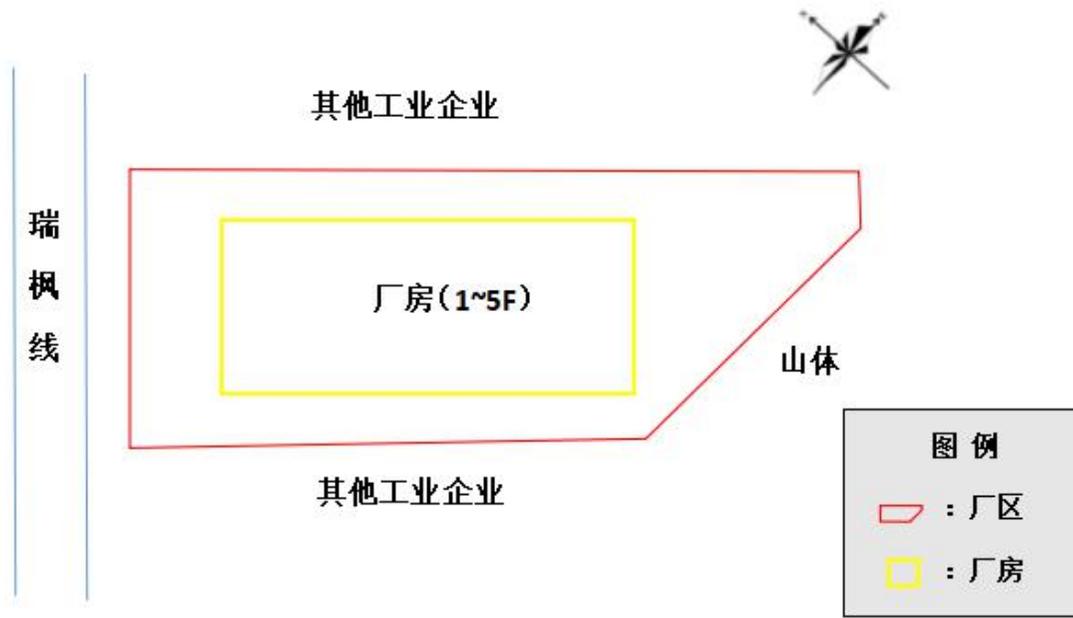
附图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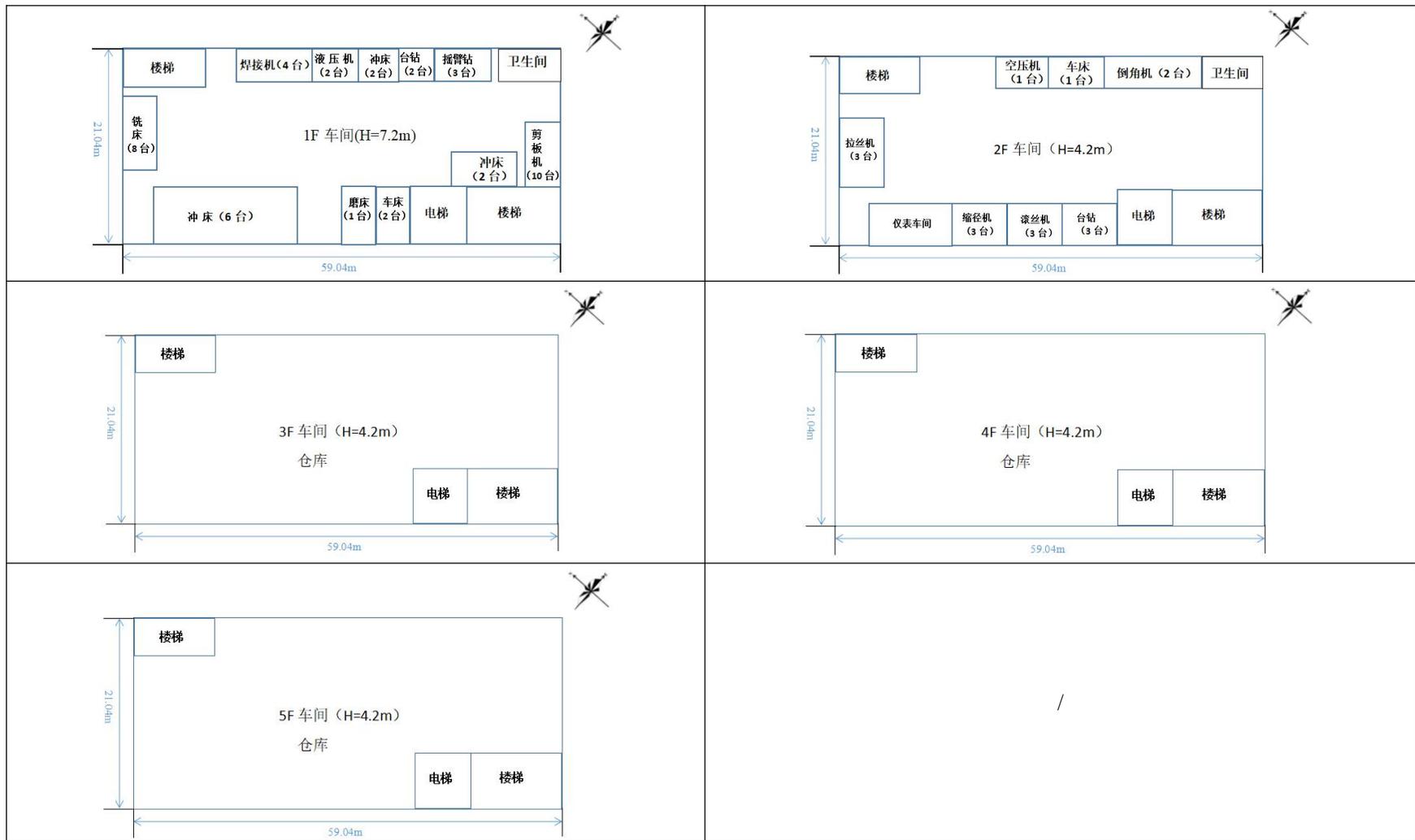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瑞安市
Ruian Shi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本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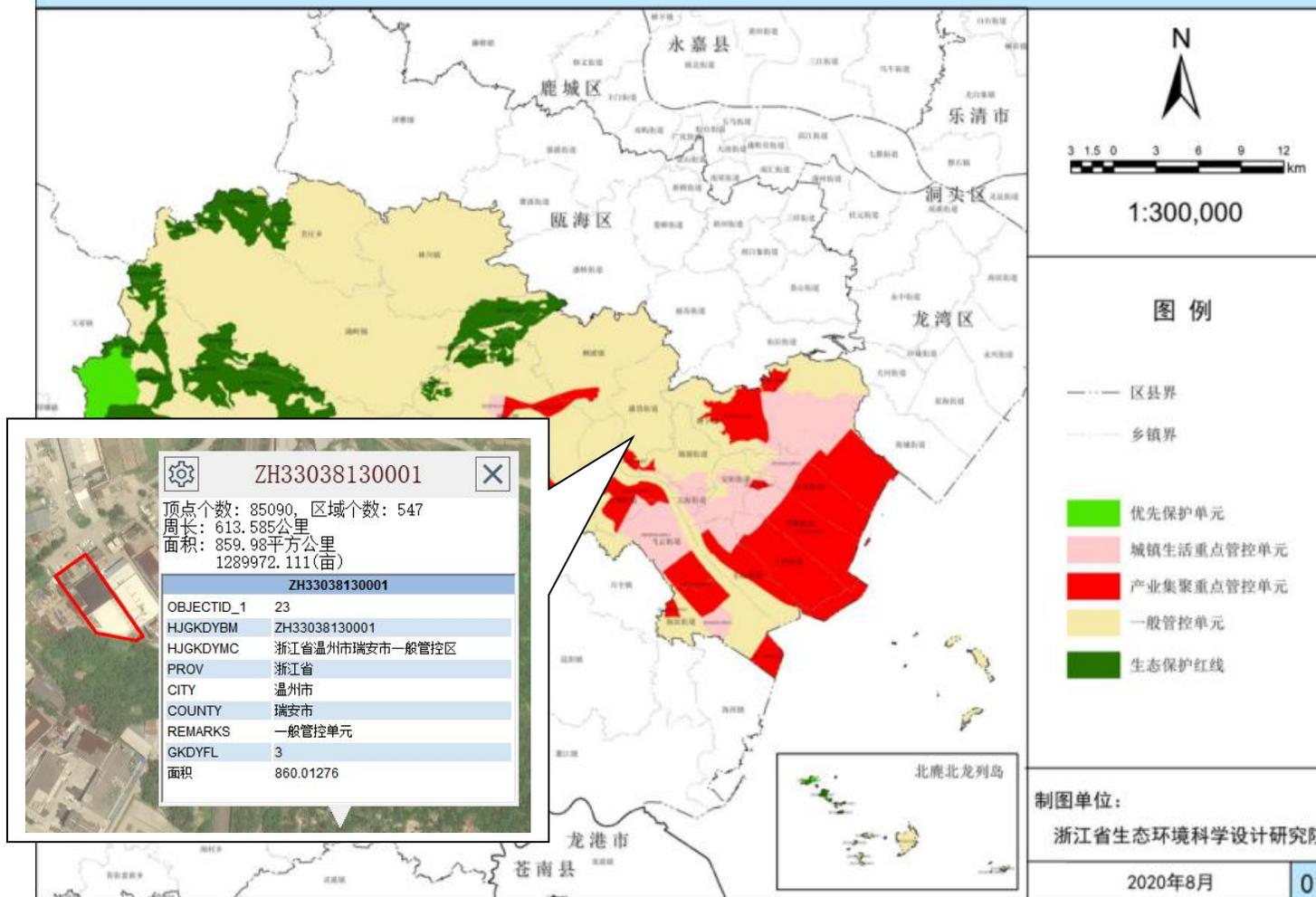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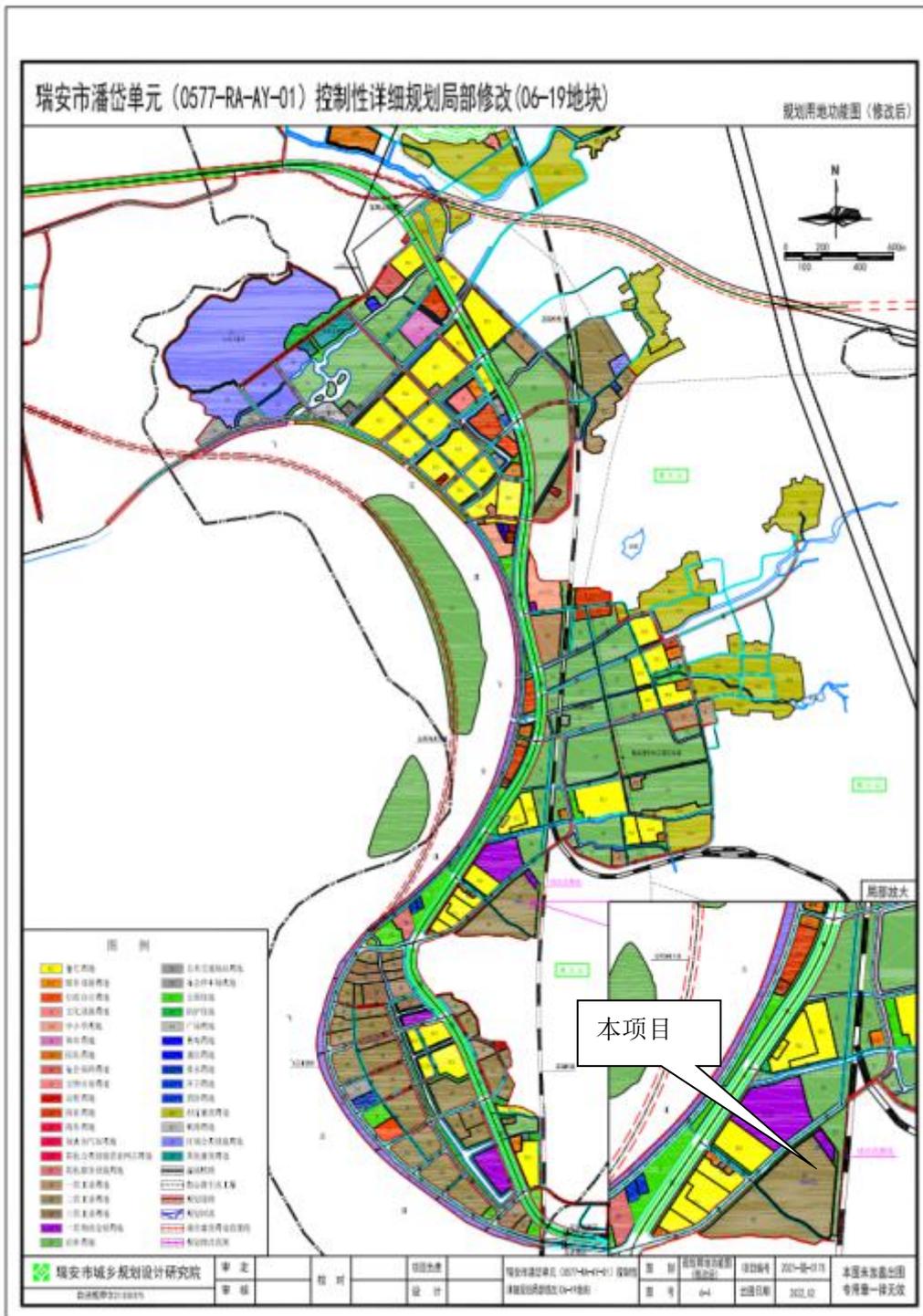


ZH33038130001

顶点个数: 85090, 区域个数: 547
周长: 613.585公里
面积: 859.98平方公里
1289972.111(亩)

ZH33038130001	
OBJECTID_1	23
HJGKDYBM	ZH33038130001
HJGKDPMC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一般管控区
PROV	浙江省
CITY	温州市
COUNTY	瑞安市
REMARKS	一般管控单元
GKDYFL	3
面积	860.01276

附图 7 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8 瑞安市潘岱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工业集聚点证明

证 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拟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从事铁路设备配件的生产，厂房坐落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工业区。根据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不动产权证（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3 号），该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地块周边现状存在较多工业企业，故该地块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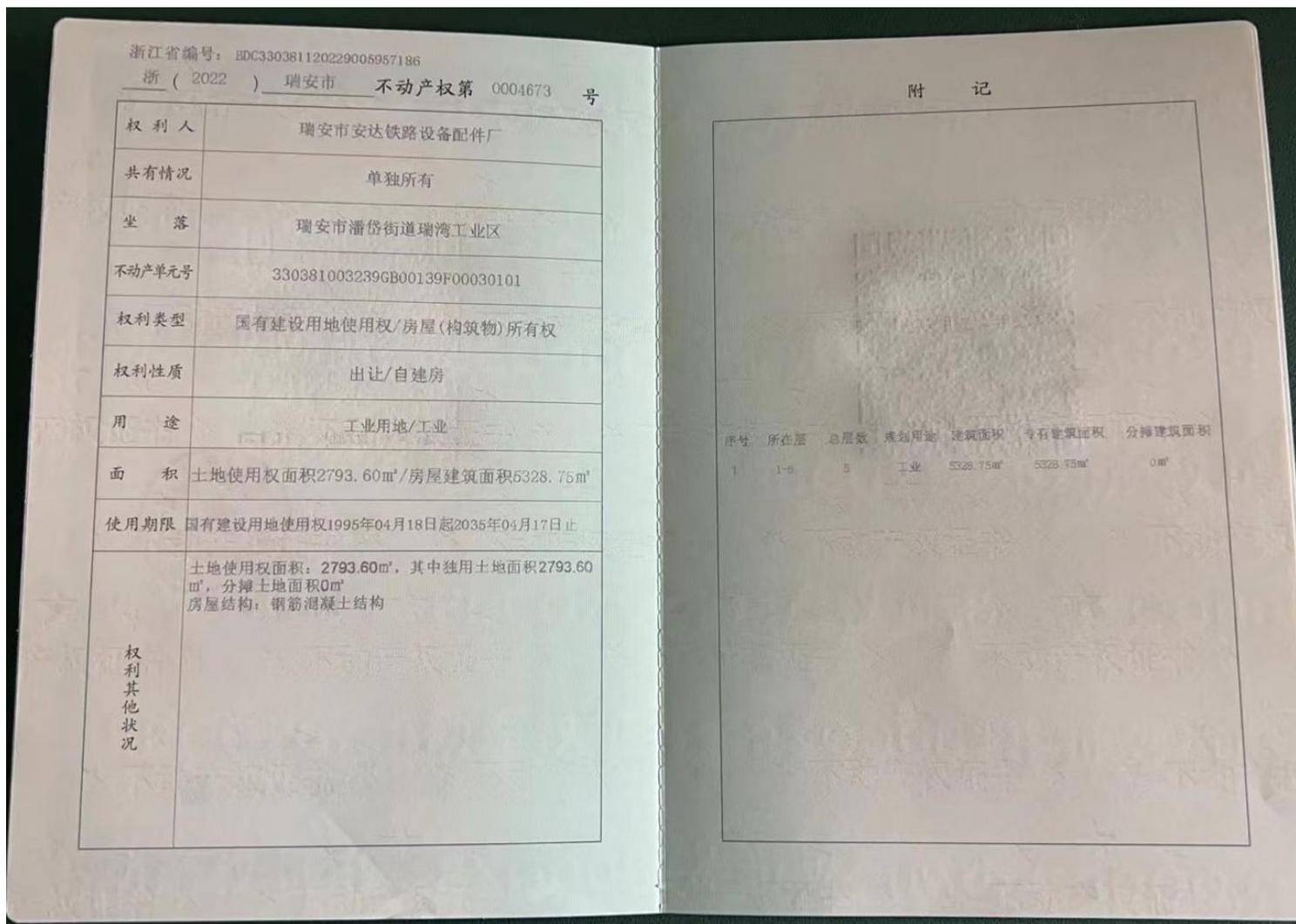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3：土地证及房产证



附件 4：清运协议

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

乙方：温州中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化粪池（生活污水）清理，需委托乙方清运，经双方同意，协商如下：

- 1、乙方负责甲方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清理，服务期限为 2 年（2022 年 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满续订或另立合约。
- 2、乙方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需按时、及时抽运，若发生满溢随叫随清，注意安全，文明操作。
- 3、乙方工作的所有工具用品，一律自备。
- 4、抽运、处理过程中所引起的一切安全问题，环保纠纷和造成的社会影响均有乙方负责。
- 5、收费标准：清理费用为 130 元/吨。
- 6、如遇政策变化、自然因素或厕所发生变更时，双方自行解除协议。
- 7、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环保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王建伟
2022.3月10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2年3月10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1124 号

关于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建设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安达铁路设备配件厂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7日

